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9176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1日

商 标

听翻

申 请 人 北京大成博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河沿街135号宝立新兴宾馆A01室

代理机构 紫都（北京）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提供在线教育信息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提供在线非下载漫画和图画小说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通过计算机网络在线提供的游戏服务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